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塑」）與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霖」或「標的公司」）擬進行換股交易。爰此，弘塑委請本會計師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評估基準日

以民國（以下同）107年3月2日為評估基準日。

二、交易背景

- (一) 弘塑於82年5月7日成立，並於100年1月17日股票正式上櫃掛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46,838 仟元。該公司為自有品牌設備製造商，主要生產應用於半導體、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 LED）、太陽能晶片、液晶顯示器（Liquid-crystal display, LCD）等製程中之濕式設備，產品包含：金屬刷蝕設備、金屬化鍍設備、單晶片旋轉機台、化學品（研磨液）調配供應系統等。截至評估基準日止，該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24,683股。
- (二) 佳霖於70年9月7日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0,000仟元。營業項目為專業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平面顯示器、光電、環保及能源節約產品及低溫真空幫浦產品之代理與維修業務，於101年成功自組開發遙遙操控系統設備（Virtual operating system, VOS）。截至評估基準日止，該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20,000 仟股。
- (三)弘塑基於內部經營策略規劃考量，擬以換股方式收購佳霖，弘塑擬以1股普通股換入4.41289 股佳霖普通股。

三、近期財務資訊

弘塑及佳霖之近期財務資訊如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公司名稱	弘塑	佳霖
幣別：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329,772	265,495
非流動資產	1,868,153	308,185
資產總計	4,197,925	573,680
流動負債	1,349,260	108,070
非流動負債	526,427	14,140
負債總計	1,875,687	122,210
母公司業主權益	2,322,238	451,470
權益總計	2,322,238	451,4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97,925	573,680

資料來源：弘塑 106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初稿；佳霖 106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核之資產負債表初稿。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項目／公司名稱	弘塑	佳霖
幣別：新臺幣仟元	106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119,253	333,247
營業成本	(1,119,217)	(185,731)
營業毛利	1,000,036	147,516
營業費用	(461,643)	(119,093)
營業淨利	538,393	28,423
營業外收支	(63,211)	21,712
稅前淨利	475,182	50,135
所得稅利益（費用）	(99,507)	(5,081)
本期淨利	375,675	45,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6,649	(30,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2,324	14,558

資料來源：弘塑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初稿；佳霖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綜合損益表初稿。

四、價值標準與價值前提

本意見書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所採用之價值標準為公平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公平市場價值係指其成交易願及能力，瞭解相關事實，且均非被迫之不特定市場參與者，於公開未受限制之市場進行正常交易下，得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的價格。公平市場價值不代表特定的投資人由於特定的情況、交易條款或基於策略考量，而支付多於或少於公平市場價值之代價。

五、資料來源

本會計師作業所使用之資料來源為標的公司所提供之營運及財務等資料，以及公開市場可取得之相關資訊。價值評估結論係以上述資訊皆為完整並且無重大錯悞為前提。

價值評估資訊之主要來源如下：

- (一)弘塑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初稿。
- (二)弘塑106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初稿。
- (三)標的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標的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之資產負債表初稿。
- (五)標的公司106年度會計師查核之綜合損益表初稿。
- (六)股份交換之交易相關資訊。
- (七)與標的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取得之資訊。
- (八)公開資訊觀測站。
- (九)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MV Opinions Inc., March 2018。
- (十)S&P Capital IQ專業資料庫。
- (十一)自公開市場取得相關產業資料。

六、價值評估基本假設

本價值評估作業之主要基本假設如下：

- (一)標的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沒有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或有負債。
- (二)標的公司所屬產業之景氣大致符合一般研究機構之預測與分析。
- (三)標的公司所屬產業之相關規範與政策無重大改變。
- (四)標的公司所在市場之政治、財經及國際經濟沒有重大變化。
- (五)標的公司所在市場之匯兌及相關規定沒有重大改變。
- (六)標的公司所在市場之現行利率及匯率水準沒有重大波動。

七、評估方法

一般企業評價實務經常採用之方法包括下列三種：

- (一)資產法（Asset approach）－淨資產調整法
-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
- －資產法係繼續經營假設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或權益之整體清算價值。
- (二)市場法（Market approach）－市價法/可類比上市公司法/可類比交易法
-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公允價值層級對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 1 等級輸入值）給予最高之優先順序」。因此，當評價標的之實際交易價格可於活絡市場上取得時，宜以市價法為主要評估方法。
- －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公司法與可類比交易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係數估值評價標的之價值。
- －當企業與所篩選之可類比上市公司同屬產業中相對成熟之階段時，適用市場法。
- (三)收益法（Income approach）－現金流量折現法
-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本會計師方法之採用：

根據上述三大類評價方法之特性，本案考量標的公司所屬產業特性、營運現況及評估所需資料之可取得性等資訊，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交易法」及「可類比上市公司法」進行評估。

八、評估步驟

本案評估步驟如下：

- (一)檢視及分析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可取得之歷史營運及財務資訊。
- (二)自公開市場及全球性資料庫蒐集資訊，取得市場及產業相關報告。
- (三)依據標的公司之所屬產業、主要產品、營運模式及地區，選取適當之可類比上市公司同業公司及歷史可類比交易案例。
- (四)依據相關評價準則之規範，進行企業每股股價價值評估分析。
- (五)針對其股價價值進行必要之折價調整。
- (六)依據交易架構，進行換股比例合理性分析。

(七)依評估結論出具「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九、控制權溫值

弘塑欲透過本次換股交易取得佳霖100%股權，基於上述交易背景，本案於計算佳霖股價價值時，須考量弘塑取得佳霖股權所需支付之交易溫值。

本案針對臺灣、香港及新加坡地區之半導體設備製造及服務產業，篩選相關併購交易，針對交易價金與歷史股價之溫值進行分析，結論控制權溫值為25%。

十、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調整

對市場參與者而言，當面對面評估標的於各價值因子，如未來利益流量產生能力以及風險性等，皆完全相同下，若某一標的之變現能力明顯低於另一標的時，則市場參與者將對該較不易變現標的之價值進行過度折價，以及應標的變現能力所帶來之風險。

本案標的公司為未公開發行人，故應考量市場流通性折價對股價價值之調整。又鑑於標的公司未具備明確上市櫃時程，故以“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MV Opinions Inc., March 2018”之“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16 Edition”等實證研究資料，結論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適用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為16%。

十一、股價價值分析

- (一) 佳霖每股公平市場價值

1.可類比上市公司法

本案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之「企業價值市銷貨收入淨額比（EV/ Sales）」、「企業價值市對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比」（EV/EBITDA）、「企業價值市對前息前利益比」（EV/EBIT）、「本益比」（P/E）及「股價淨值比」（P/B）價值乘數進行估算，並考量前述控制權溫值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調整。經估算，佳霖於評估基準日之100%股權價值區間為新臺幣 663,143仟元至770,447仟元。

價值乘數	EV/Sales	EV/EBITDA	EV/EBIT	P/E	P/B
上限	2.19x	8.24x	13.16x	18.69x	1.89x
下限	2.17x	7.67x	9.54x	11.87x	1.84x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2.可類比交易法

本案以可類比交易之EV/Sales、EV/EBITDA、EV/EBIT、P/E及P/B價值乘數進行估算。經估算，佳霖於評估基準日之100%股權價值區間為新臺幣686,533仟元至839,591仟元。

價值乘數	EV/Sales	EV/EBITDA	EV/EBIT	P/E	P/B
上限	2.21x	9.33x	19.15x	24.37x	1.93x
下限	1.70x	8.84x	15.35x	18.89x	1.52x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3. 佳霖每股股價價值結論區間

綜上分析，進一步以可類比交易法及可類比上市公司法之上下限平均值結論市場法下之價值結論區間為新臺幣674,838仟元至805,019仟元，每股股價價值區間為新臺幣33.74元至40.25元。

評估方法	價值區間
可類比上市公司法	663,143～770,447
可類比交易法	686,533～839,591
兩方法之結論區間	674,838～805,019
標的公司普通股股數（仟股）	20,000
每股股價價值區間（元）	33.74～40.25

(二) 弘塑每股公平市場價值

弘塑為臺灣上櫃公司，股票已具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根據公開市場所揭露之歷史每股收盤價資訊，弘塑於評估基準日、評估基準日前5天、前10天、前20天及前30天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盤價如下表所示，結論弘塑於評估基準日之公平市場價值介於新臺幣169.65元至174.62元。

日期／期間	評估基準日	前 5 天	前 10 天	前 20 天	前 30 天
平均每股收盤價	170.50	171.50	169.65	172.48	174.62

十二、換股比例分析

根據上述價值評估分析，結論弘塑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介於新臺幣169.65元至174.62元；佳霖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介於新臺幣33.74元至40.25元，換股比例區間如下：

項目	弘塑	佳霖
每股公平市場價值（新臺幣元）	169.65～174.62	33.74～40.25
弘塑每股可交換佳霖之股數之股數	4.215～5.175	

十三、評估結論

經前述評估分析，弘塑1股可換入佳霖普通股之合理股數區間為4.215 至5.175股，故本案弘塑擬以1股換入4.41289股之佳霖普通股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意見書使用限制與聲明

本意見書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對於本案買賣各方進行談判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本意見書主要係依據弘塑所提供之資料，說明及自公開市場所取得之資訊而出具，本會計師對於上開資訊並未執行任何查核程序，因此對財務報表相關數字表達是否允當不表示任何意見。

本意見書除內容所述之目的外，不得移做其他用途使用或片面採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本意見書不得提供第三人使用，且本會計師不對第三人負擔應注意之責任。

此致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靖 玲
民國107年3月16日

財務專家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塑」）擬收購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霖」）進行換股交易一案，針對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未有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上述任一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上述任一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任一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上述任一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上述任一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六、為上述任一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 七、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為弘塑擬與佳霖換股交易一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姓名	陳靖玲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系商學士
經歷	安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安傑協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銷部經理
現職	安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委員
證件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943

獨立專家之簡歷表

第四聯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 次股東臨時會 決議案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 次股東臨時會 決議案
會、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整 式、地 點：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F M201會議室 參、主 席：董事長 錄、委員出席： 親自出席：黃義興、陳信仁、陳錦輝、計三位。 缺 席：0位。 列席人員：莊凱宏(續任主席)。 伍、報告事項：無。 柒、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議定之討論事項】：	紀錄： 親自出席：黃義興、陳信仁、陳錦輝、計三位。 缺 席：0位。 列席人員：莊凱宏(續任主席)。 伍、報告事項：無。 柒、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議定之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案 由：為整合雙方資源、提升營運效率，本公司擬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提請討論。
- 說 明：1.為整合雙方資源、擴大營運規模、強化經營體質，進而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爰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與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佳霖科技)签订股份轉換契約書(請參閱附件一)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佳霖科技將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 2.取股份轉換契約書內容：
- (1)本公司擬以發行價額約當新台幣780,000 仟元之普通股新股作為本次股份轉換之對價總額，前述本公司普通股價值係依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07 年 3 月 1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每股收盤均價，減去 106 年度預計配發現金股息 10 元 (約 167.69 元)為認定依據；
- (2)佳霖科技普通股4,41289 股將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 股。
- (3)本公司因本股份轉換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內4,532,17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整，總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為台幣45,321,720元整，惟因本股份轉換後股份總數，仍應以佳霖科技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2)所述之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 前項所換發本公司之股份，不高1股之零股股份，由本公司以股票面額按比例計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決定特定人認購。
- 3.本公司擬以發行普通股4,532,172股作為收購佳霖科技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計20,000,000股)之對價，每股發行面額壹拾元，共計45,321,720元，本次所發行普通股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實際因股份轉換而增發新股之股數，將依股份轉換契約之約定辦理，此換股比例原則上不得變更，惟因股份轉換契約書內所訂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於對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2.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3.監察人審查報告。4.併購委員會就與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承認案。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討論案。2.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元，共246,838,430元，本案股利之分配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交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席東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並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26日至107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此 致

貴股東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一、茲委託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承認案：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討論案：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贊成(2) ☐反對(3) ☐棄權	股 東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持有 股數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 次股東臨時會
決議案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 次股東臨時會
決議案

均內訂之調整事由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另行調整之，實際應增股數亦將調整之。

4.本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若基準日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規定、法院裁判或主管機關命令等)之必要時，相關變更事宜授權本公司或佳霖科技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股份轉換案之股東或股份轉換換價係依法明義擬者，本公司將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6.本次股份轉換案之其他重要內容，請詳附件一股份轉換契約。

7.本股份轉換案委請獨立專家陳靖玲會計師就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8.因應執行本增資發行新股之股份轉換案有關一切適當且必要之行為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協商、修改、增補本次股份轉換契約書及相關之契約及文件，以及其他應辦理等相關事宜，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案如有經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請就本次股份轉換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07-338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承認案： 					